

湖北省物价局

鄂价环资函〔2017〕18号

省物价局关于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荆州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的请示》（荆物价文〔2017〕1号）收悉。鉴于该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已经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2〕172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6MW）上网电量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执行全国统一的垃圾焚烧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 17% 增值税）。

二、该机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我省现行燃煤发电机组标杆（含脱硫、脱硝、除尘，下同）上网电价，并随我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

三、以上价格政策自发电机组正式商业运行起执行。价格结

算、电价附加补贴结算及相关资料报送按我局鄂价环资规[2012]172号文件规定执行。



抄送：省电力公司。